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新興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新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龔新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2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3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4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05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經觀察勒戒後已有數次因
06 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應予相當刑罰促其戒治毒癮；兼衡被
08 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1888號

29 被 告 龔新興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龔新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釋放出
06 所。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在我國業經主管機關
07 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公告列為第二級毒
08 品，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
09 5日15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
10 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隔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
11 之煙霧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5日15時5分
12 許，因其為毒品列管採驗人口而依警方通知到場採尿，檢驗
13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新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所
17 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
18 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
19 法）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
20 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VZ000000000000）、應受
21 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
22 分局尿液對照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顏郁山

